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人民币81,261,131.1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黄振中、李岳军

2017年5月12日